

清 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清科函〔2025〕10号

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5〕1039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5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

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3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

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为贯彻落实我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便捷企业申请高企认定，企业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企业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一）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企业请根据企业所在县（市、区）选择对应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高企申报的主管部门。

（二）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根据科技部《关

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省科技厅申报通知附件3），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填报生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签字盖章上传到“省阳光政务平台”。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三）填写申请书。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填写认定申报信息并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在填报前，企业需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获取“国家高企工作网”上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并核对信息的准确性。

（四）核对差异数据。企业需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并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三、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可会同县（市、区）财政、税务部门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与“国家高企工作网”企业信息的一致性，以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知识产权、研发活动、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核查。各县（市、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将项目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至市科技局,对不推荐的企业,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将申报材料退回企业。市科技局将根据工作安排,选取部分企业开展实地核查或抽查审核。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强化企业属地管理。企业所在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了解掌握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充分利用直播、微信公众号、政府部门网站等多种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宣贯,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解读最新科技惠企信息和政策。

(二) 强化中介机构管理。省认定办将运用部门共享数据、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中介机构报告核验、企业申报信息审核。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

(三) 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企业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企业应

诚信申报，切实扛起第一申报责任人职责，对申报材料以及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虚假申报行为，省认定办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有关部门将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联系人：高新科--刘国君 黄剑文，联系电话：3360585

附件：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9 日